晋应急函〔2023〕17号

山 西 省 应 急 管 理 厅
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关于责令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停产整顿的通知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）：

2023年1月27日，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死亡4人的安全事故。现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

一、责令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，从即日起停止生产进行整顿，整顿恢复期为3至6个月。由你局负责落实，并派驻2名以上人员现场盯守，负责监督该矿进行整顿，整顿期间严禁其从事井下采掘作业。

二、撤销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二级标准化等级。

三、要加强停产整顿期间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安全。

四、事故整顿恢复工作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和《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恢复机制实施办法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99号）进行实施。

请你局按以上决定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　　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。